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林文祥
聯絡電話：(02)2513-2254
傳真：(02)2513-2262
電子信箱：moi1677@mo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台內資字第11104409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301000000A111044094501-1.pdf、301000000A111044094501-2.pdf)

主旨：檢送修正「內政部行動自然人憑證系統介接申請要點」第五點規定及「內政部自然人憑證用戶身分確認服務系統申請要點」第五點規定，自即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本次修正為配合行政院111年1月17日院授發資字第1111500068號函，停止適用「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
- 二、本次「內政部行動自然人憑證系統介接申請要點」第五點修正規定及對照表(如附件1)及「內政部自然人憑證用戶身分確認服務系統申請要點」第五點修正規定及對照表(如附件2)係配合「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停止適用，爰刪除相關文字。
- 三、修正後「內政部行動自然人憑證系統介接申請要點」公告於本部「行動自然人憑證網站」(<https://fido.moi.go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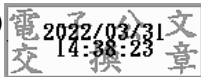
電子
文
騎



tw/)、修正後「內政部自然人憑證用戶身分確認服務系統
申請要點」公告於本部「自然人憑證網站」
(<https://moica.nat.gov.tw/>)。

正本：總統府第二局、行政院中央各部會、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各直轄
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台灣電信產業發展協會

副本：本部法規委員會(含附件)



裝

訂

線



內政部行動自然人憑證系統介接申請要點第五點修正規定

五、申請機關(構)應注意下列規定：

- (一)應對本系統連結作業相關設備、地點、人員及取得之資料訂定安全管理規定，防止資料不當使用。
- (二)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資通安全管理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妥善應用取得之資料。

本部得檢視申請機關(構)使用本系統之情況；必要時，得要求申請機關(構)採行相關配合措施，申請機關(構)應予配合。

內政部行動自然人憑證系統介接申請要點第五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五、申請機關(構)應注意下列規定：</p> <p>(一)應對本系統連結作業相關設備、地點、人員及取得之資料訂定安全管理規定，防止資料不當使用。</p> <p>(二)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資通安全管理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妥善應用取得之資料。</p> <p>本部得檢視申請機關(構)使用本系統之情況；必要時，得要求申請機關(構)採行相關配合措施，申請機關(構)應予配合。</p>	<p>五、申請機關(構)應注意下列規定：</p> <p>(一)應對本系統連結作業相關設備、地點、人員及取得之資料訂定安全管理規定，防止資料不當使用。</p> <p>(二)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資通安全管理法、<u>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u>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妥善應用取得之資料。</p> <p>本部得檢視申請機關(構)使用本系統之情況；必要時，得要求申請機關(構)採行相關配合措施，申請機關(構)應予配合。</p>	<p>配合行政院一百十一年一月十七日院授發資字第一一一一五〇〇〇六八號函，停止適用「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p>

內政部自然人憑證用戶身分確認服務系統申請要點 第五點修正規定

五、申請機關(構)應注意下列規定：

- (一)應對本系統連結作業相關設備、地點、人員及取得之資料訂定安全管理規定，防止資料不當使用。
- (二)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資通安全管理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妥善應用取得之資料。

內政部自然人憑證用戶身分確認服務系統申請要點 第五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五、申請機關(構)應注意下列規定：</p> <p>(一)應對本系統連結作業<u>相關</u>設備、地點、人員及取得之資料訂定安全管理規定，防止資料不當使用。</p> <p>(二)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資通安全管理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妥善應用取得之資料。</p>	<p>五、申請機關(構)應注意下列規定：</p> <p>(一)<u>申請機關(構)</u>應對<u>與</u>本系統連結作業之設備、地點、人員及取得之資料訂定安全管理規定，<u>應</u>防止資料不當使用。</p> <p>(二)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資通安全管理法、<u>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u>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妥善應用取得之資料。</p>	<p>配合行政院一百一十一年一月十七日院授發資字第一一一一五〇〇〇六八號函，停止適用「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爰修正第二款。另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p>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

承辦單位：資訊室

承辦人：蘇信宏

電話：07-799-5678#5258

電子信箱：jessesu@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高市民政資字第11101572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來文及附件(隨文引入) (44368067_11101572800A0C_ATTCH1.pdf、44368067_11101572800A0C_ATTCH2.pdf、44368067_11101572800A0C_ATTCH3.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檢送修正「內政部行動自然人憑證系統介接申請要點」第五點規定及「內政部自然人憑證用戶身分確認服務系統申請要點」第五點規定，自即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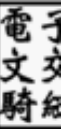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11年3月31日台內資字第1110440945號函辦理。
- 二、本次「內政部行動自然人憑證系統介接申請要點」第五點修正規定及對照表(如附件1)及「內政部自然人憑證用戶身分確認服務系統申請要點」第五點修正規定及對照表(如附件2)係配合「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停止適用，爰刪除相關文字。
- 三、修正後「內政部行動自然人憑證系統介接申請要點」公告於內政部「行動自然人憑證網站」(<https://fido.moi.gov.tw/>)、修正後「內政部自然人憑證用戶身分確認服務

衛生局 11104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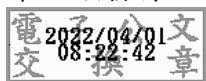
11133460300



系統申請要點」公告於內政部「自然人憑證網站」
(<https://moica.nat.gov.tw/>)。

正本：第二類發行

副本：



裝

訂



線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802511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
1號

承辦單位：企劃室

承辦人：董庭吉

電話：07-7134000-3834

電子信箱：tctung@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立民生醫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企字第11133460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來文及附件 (44380655_11133460300A0C_ATTCH4.pdf、
44380655_11133460300A0C_ATTCH1.pdf、44380655_11133460300A0C_ATTCH2.
pdf、44380655_11133460300A0C_ATTCH3.pdf)

主旨：轉知內政部檢送修正「內政部行動自然人憑證系統介接申
請要點」第五點規定及「內政部自然人憑證用戶身分確認
服務系統申請要點」第五點規定，自即日生效，請查
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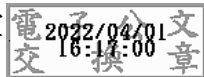
- 一、依據111年3月31日高市民政資字第11101572800號函辦
理。
- 二、本次「內政部行動自然人憑證系統介接申請要點」第五點
修正規定及對照表(如附件1)及「內政部自然人憑證用戶身
分確認服務系統申請要點」第五點修正規定及對照表(如附
件2)係配合「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停
止適用，爰刪除相關文字。
- 三、修正後「內政部行動自然人憑證系統介接申請要點」公告
於內政部「行動自然人憑證網站」([https://fido.moi.
gov.tw/](https://fido.moi.gov.tw/))、修正後「內政部自然人憑證用戶身分確認服務



系統申請要點」公告於內政部「自然人憑證網站」
(<https://moica.nat.gov.tw/>)。

正本：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各醫療院、所、中心

副本：本局企劃室



裝

訂

線

